



陕西省全员人口数据运维与优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5-07214）

采 购 人：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项目说明	8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五、磋商响应	11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3
七、合同	25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九、磋商服务费	26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26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7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全员人口数据运维与优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城发集团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5-07214

项目名称: 陕西省全员人口数据运维与优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全员人口数据运维与优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全员人口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全员人口数据运维与优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7）《财政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全员人口数据运维与优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

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城发集团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城发集团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城发集团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联系方式：029-873609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60 号城发集团二楼

联系方式：029-81128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瑾阳

电话：029-81128319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9-873609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60 号城发集团二楼 联系人：龙瑾阳 电话：029-81128319
3	监督管理机构	/
4	项目名称	陕西省全员人口数据运维与优化项目
5	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5-0721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本项目采购预算	30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陕西省全员人口数据运维与优化项目 具体内容和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参数要求
9	采购范围	数据质控系统的运维范围主要包括业务系统的部署升级、软件的日常维护、离线数据的处理、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数据的处理及日常维护。同时面向全省各个地市、所有区县及基层用户通过客服电话和其他线上方式受理针对业务系统的服务请求，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或者解决用户发现的系统相关故障。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合格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

		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运行维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

		连续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标袋内。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自主报价。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管理费、后续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的综合体现。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 <u>成交人</u> 支付； （3）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4）本文件所称“复印件”包含真实有效并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各种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章组成。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若未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切内容，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

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9、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2-1、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2-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证明资料所含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等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对未按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服务期、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报价依据：

1) 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自主报价。

3)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对投机报价的

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总价。

8-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6、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必备资质与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提交资格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在资格审查结束后退还供应商。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6）磋商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 （7）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 （8）磋商报价（每轮）均未超过采购预算；
- （9）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作了实质性响应；
- （11）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2）无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计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项目理解	6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方案设计详尽，整体架构清晰、合理，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运维服务内容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具体包括（1）需求及现状分析；（2）业务设计；（3）新增功能与业务系统的关系说明；（4）流程设计；（5）数据库模型设

			计方案；（6）基础运维服务方案设计。 二、赋分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功能优化方案	18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功能优化升级的内容包括（1）121报表开发；（2）人口数据固化机制建立；（3）统计查询；（4）出生人口全员库建档反推数据基层确认核实；（5）异常数据处理；（6）重复个案去重。 二、赋分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注：每个功能点提供系统截图佐证，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专家依据每个得分点从完善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8分。
	数据运维	10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基础运维方案，包括（1）人口数据库运维；（2）多源数据持续优化接入方式及与数据质控系统的数据关系； 二、赋分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系统运维	10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数据质控优化方案，包括（1）数据质控系统运维；（2）提供质控规则

			库的优化方案； 二、赋分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安全及性能保障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安全及性能保障方案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1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对服务范围内设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要评估运维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1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6 分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项目团队：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专业性强，附团队配置人员名单、人员证书复印件；根据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进行评审，最高

			得 4 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实施进度及计划	3 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进度和运维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1）培训计划；（2）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 二、赋分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注：由派遣全程参与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经理完成培训任务。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5 分	一、评审内容：提供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包含：（1）维保制度建设（2）维保队伍建设（3）服务监督机制（4）服务承诺等服务质量管理手段及措施（5）服务质量体系。 二、赋分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合理化建	3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合理技术服

	议		务建议。 二、赋分标准：1、建议合理全面具体、针对性强，计 3 分； 2、建议完整、有针对性，计 2 分； 3、建议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 1 分； 4、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3	企业资质	2 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证书，得 1 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最高分得 2 分。
	企业能力	3 分	在全员人口信息化工作方面具备专业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全员人口信息、人口业务综合治理、人口健康资源共享、人口数据采集分析、人口数据处理、人口监测、卫生计生信息数据挖掘与决策分析类、大数据决策分析类、人口大数据共享服务、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等。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含人口数据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清洗校核治理类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

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处理。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磋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为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服务费。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日内；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一、运维服务内容

1 功能优化

1.1 优化数据标准管理体系

优化数据的命名规则、数据类型、数据长度等标准，确保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具有一致性。对数据源的元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和维护。如：记录数据源的名称、位置、数据结构、更新频率等信息。

1.2 121 表系统展示及查询统计

121 表作为国统表，每天通过计划任务定时通过上报接口上报给国家库，121 表中主要包含的数据分为两部分，分别是生育登记数据、出生数据。生育登记的信息包含了母亲姓名、身份证、出生日期、户籍所咋地、现居住地、配偶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户籍地、现居地等信息。出生数据主要包含了母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户籍地、现居住地、孩次、新生儿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助产机构等信息。

121 表的功能主要包含了生育登记、出生人口数据的查询、统计等功能，查询功能的查询字段主要包含了姓名、身份证、现居住地、户籍地、管理单位等信息。并通过查询后把上报的信息显示到页面，提供给工作人员查询。统计功能主要根据户籍地、现居住地、管理单位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可以按照省、市、区县、街办、时间段等进行统计，统计的结果可以按照层级显示。

1.3 人口数据年度固化、查询、统计

人口数据本身具备可变性高的特点，但人口数据的管理工作一直都仅围绕动态管理为主。导致在统计历史年份人口数据时，当前统计结果无法真实、准确反映当时的人口状况，对人口数据统计和人口监测工作带来较大影响。在人口数据质控平台按年份固化人口数据，并针对固化数据结果提供查询统计服务，提升历史年份统计值的真实性，赋能我省人口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的开展以及人口政策决策。

1.3.1 数据固化机制

人口数据时刻处于变化中，若不定期固化，后续统计历史年份数据时会因数据的动态变化而不准确。定时固化能确保每个年份的数据在特定时间点被锁定，

真实反映当时的人口状况。因此需建立完善的数据固化流程，按照年份对人口数据进行定时固化。并对固化的数据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正。

1.3.2 统计查询

提供便捷的查询统计服务可以方便相关部门和人员获取历史年份的人口数据，统计的内容可以按照年份、人口总数、性别比例、年龄结构等内容显示，对查询户的信息可以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从而为人口监测、预测、预警工作以及政策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4 人口数据监测功能扩展

将目前数据质控平台仅有的出生人口监测、预测、预警范围扩大到全省常住人口规模、结构情况、育龄妇女及全省生育规模监测、死亡人口监测、老龄化情况监测、城乡人口分布合理性分析、全省人口关键指标的预测、预警。构建为人口高质量发展决策赋能的决策辅助体系。

1.5 人口数据质控结果处理

1.5.1 出生人口全员库建档反推数据基层确认核实

第三方数据源出生医学证明数据、死亡医学证明数据、住院分娩记录等数据，通过平台实现数据源的接入、比对、融合后，根据全员的数据标准形成所需要的出生人口数据，数据质控系统对处理后并带有标注的出生数据反推到全员人口库的既定表中，基层工作人员对反推过去的出生数据进行确认核实并修改后，形成完整的全员人口个案数据进行入户等各项操作。

1.5.2 针对异常数据处理

制定异常数据校验规则，开发全量、增量异常数据上传接口，采用计划任务定时对前一天的数据进行异常校验，对符合异常数据规则的信息通过接口上传到前置机数据库。数据质控系统通过对异常数据分析并分类，对系统不能自动处理的错误数据通过分发模块下发给各级部门，工作人员通过错误数据修改功能对数据进行修改，系统并对修改后的数据同步到全员人口库中，确保全员人口库数据的正确性，合理性。

1.5.3 重复个案的去重

数据质控系统通过既定的校核规则对全员人口库的全量数据进行校核处理，在校核中，对存在姓名、身份证、出生日期、民族等字段相同的数据标注为重复

数据，对字段信息完全相同的数据，系统会自动进行处理，保留登记日期或者更新日期为最新时间段的数据，去除重复的其他数据。对于存疑数据，如身份证号码相同，其他字段存在各种差异的数据，需要通过质控系统的功能下发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通过系统对异常数据进行对比核验处理，手动进行数据的删除修改处理，以确保数据的唯一性，正确性，合理性，对处理完成的数据通过实时的推送到全员人口库，确保数据同步。

1.6 优化数据质控系统与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集成

优化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采用单点登录模式进行对生育登记、全员人口等系统进行访问，无需采用多个账号多次进行登录，优化对数据质控系统接入到陕西省人口健康平台系统，采用单账号登录，多业务访问的模式，为各级负责业务的干部提供使用的便捷性，避免系统过多带来不良的使用体验，提升工作效率。

1.7 省级人口数据上报接口升级

目前全员人口数据面向国家的上报通过全员库通过加密机传输正在传输上报。随着全员人口数据质控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数据质控平台成为首要的高质量数据来源，全员人口库数据的更新工作将依托于该平台开展。在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等方面数据质控平台都更有利于满足国家人口数据上报要求。

1.8 多源数据持续优化接入

委内外多源数据持续优化接入，数据源主要包括陕西省全员人口数据、出生医学证明数据、死亡医学证明数据、住院分娩记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孕产妇保健档案。

2 系统日常运维

2.1 运维服务范围

数据质控系统的运维范围主要包括业务系统的部署升级、软件的日常维护、离线数据的处理、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数据的处理及日常维护。同时面向全省各个地市、所有区县及基层用户通过客服电话和其他线上方式受理针对业务系统的服务请求，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或者解决用户发现的系统相关故障。

运维范围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说明
软件类运维	公共座席服务	呼叫中心故障受理，事件派单、事件处理跟踪、服务质量监督，服务回访，月度事件汇总分析
	日常检查	应用服务有效性维护、应用程序备份、应用登录检查、应用配置信息备份、应用每周计划性重启、应用周期性日志清理、应用备用环境安装、应用备用环境可用性检查
	故障处理	故障的排除及恢复、确认排除及恢复的结果、应用系统日志分析及跟踪处理
	离线数据处理	对通过离线方式提供的出生、死亡、住院分娩、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保健等数据通过比对，校核处理后进行入库，并同步全员人口库。
	应用监控	主要包括应用主程序有效性监控、应用首页面有效性监控、应用系统相关系统的监控(应用主程序 CPU 占用率、应用主程序内存占用率)
	系统巡检	系统使用情况分析、完善及改善性建议 应用完善及改进性方案执行、准备及检查发布环境、应用发布测试、应用发布、应用变更发布后运行情况跟踪
	人员巡检及调研	包括现场维护解决问题，由公司派遣工程师；以及陪同省卫健委下基层检查及调研系统使用情况
	网络安全管理	根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现有网络环境进行评估，并提供对应网络安全加固方案
	系统安全管理及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根据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重点业务系统安全层级、代码层级进行漏洞扫描，检查防病毒管理情况，并提供对应的系统安全加固方案，根据方案需要完成操作系统加固、数据库加固、代码加固等工作

平台功能 培训	不定期开展 平台系统功 能应用培训	根据平台日常功能升级情况，运维商包括功能手册的不定期发布，线上、线下等培训工作开展
------------	-------------------------	---

2.2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1）可用性要求

网络系统：连续工作无阻断，可用率 $\geq 99.5\%$

服务器、存储及核心软件：在主备状态下保持所承载的业务系统连续工作，数据安全可用

数据：数据完整，安全可用。

不出现因运行环境原因造成用户业务数据丢失事件。

（2）安全性要求

系统安全：避免发生因病毒、木马等外部因素造成业务系统大面积瘫痪；

信息安全：避免发生业务系统数据泄露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发生；

风险防范及安全保密规范：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涉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涉密岗位要加强管理；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

（3）及时性要求

事件响应及时率 $\geq 95\%$ ；事件解决率 $\geq 95\%$

（4）规范性要求

操作规范：有相应岗位职责说明；有详细的操作指南；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有必要的培训；有准确详实清晰完整的工作日志；

服务报告：详细的工作月报，系统评估报告，其他不定期报告（如重大事件的请示报告）和相关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工作进展汇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

（5）满意度要求

服务投诉事件：用户对运维服务不满意并提出投诉事件每半年不超过 3 次。

2.3 运维服务方式

（1）例行检查

每日例行检查：通过监控软件加人工巡检的方式对数据质控系统的可用性进行日常检查。

每月例行检查：每月定时对服务器的 CPU、内存情况；数据的有效性；数据库的表空间大小；应用程序的可用性；VPN、负载均衡、网络设备性能进行分析；

（2）响应支持

服务台响应：针对需方提出各种服务请求，引发的需要针对服务对象、服务等级作出调整或修改的响应性服务。

现场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值守技术服务，驻场人员 2 名，通过现场驻守人员以响应和解决任何时间段出现的任何与运维服务有关的相关问题。

远程响应：在完善的权限管理的前提下，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可以在用户监督下登录到用户端的设备上，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

（3）调研评估

配合用户进行与各业务系统的调研及评估工作并形成调研评估报告提交用户。

（4）优化改善

适应性改进：为保持服务对象在已变化或正在变化的环境中可持续运行而实施的改进。

增强型改进：根据运行服务需求或服务对象的缺陷，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增强服务中心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

预防性改进：检查和纠正服务对象运行过程中潜在的问题或缺陷，以降低系统风险。

2.4 服务响应要求

（1）人员配备

（1）人员组织

系统运维小组下设客服、值班工程师、一线技术支持、二线技术支持。人数不少于 10 人。各运维岗位技术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2）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指自用户提出故障申告、服务请求之时起，至运维中心开始对故障、服务请求进行处理、用户可查询处理状态之间的时间。针对不同服务优先级，运维小组在相应的响应时间内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服务。具体服务指标如下：

优先级 1 (P1)：1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1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 2 (P2)：1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2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 3 (P3)：3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3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 4 (P4)：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服务排障时间

优先级 1 (P1)：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具体时间与用户协商时间为准。

优先级 2 (P2)：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4 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优先级 3 (P3)：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8 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优先级 4 (P4)：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注：由于运营商问题或用户请求解决的系统终端问题不在上述响应及排障时间内，具体问题需和运营商或用户商定。

2.5 事件管理要求

(1) 事件定级

根据系统的特殊性、重要性、影响范围的不同从低到高分四级。针对硬件和软件分开定义，在软件分级定义中又因角色（如乡镇、县级用户）和事件紧急程度（录入、密码修改等）的不同而进行定义。

(2) 处理事件原则

处理事件的原则是尽可能减小对业务的影响；

事件管理流程必须包括管理服务事件影响的步骤，比如评估影响、沟通、提供变通方案等,使事件对用户业务活动的影响降至最小；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向用户提供继续进行业务活动的手段，即使降低服务级别，比如禁用一项有错误的功能，目的是将事件对用户业务活动的影响降至最小。

(3) 变更处理流程

确保标准方法和过程可以得到使用，从而使变更可以很快的、对服务质量可能影响最小的得以处理来提高服务质量，为系统运维提供更优质的 IT 服务，并且可以有效地实施其他相关程序，如配置管理程序和发布管理程序。

变更管理流程需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变更管理体系，从而实现：管理和引导用

户变更需求；

通过对所有变更的正确评估，可以维护生产/运行环境的完整性；

变更和变更实施得到正确记录，并提供审核统计；

减少或消除由于变更实施准备不当等原因出现的对 IT 环境的破坏；

（4）服务台电话处理流程

服务请求转事件后应立即电话联系事件处理人对事件进行接收和处理。

事件提醒要求：服务台人员每天按事件级别要求（需与用户商定）对前一天由服务台创建未关闭的服务请求、事件、变更进行跟踪并以邮件和电话方式提醒事件流程处理人及时处理。

2.6 应急处置要求

针对安全事件制定应急管理措施，根据符合国家标准 GB/Z20986-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制定安全事件的等级，将信息安全事件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

建立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2.7 运维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必须确保各项信息资产以及客户数据都能得到妥善保护，确保信息的保密性，维持信息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用户数据的非授权访问。

根据业务要求建立用户对信息的访问规则，并对业务系统和服务的用户访问权的分配建立正式的程序控制；对用户权限和口令进行严格管理。

2.8 安全环境保障

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有效保障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的运行。

2.9 安全管理规范

制定业务系统安全管理规范。

2.10 保密管理制度

强化信息保密观念，从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加强涉密计算机系统保密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技术防范能力建设。

2.11 运维服务制度管理

提供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3. 安全要求

符合截止开标之日还在生效期内的所有跟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的

要求；

如果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的运维期，投标单位有义务完成升级，达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的安全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

4. 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方拥有该运维项目知识产权。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包含不限于项目在进行本招标内容升级开发工作的所有项目升级源代码、项目升级技术文档、数据库相关文档、相关管理员权限、相关超管账户等资料。

项目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 运维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

5.1 运行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2 服务地点：陕西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但不能修改实质性内容）

委托单位：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平台运维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乙方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六、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

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招标人，投标人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投标人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七、违约责任

服务期间造成实际影响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未按时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4）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将按照国家，部、省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进行责任追究。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日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日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本单位承诺本次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及所有部分，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情形；
- 9、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为此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11、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 13、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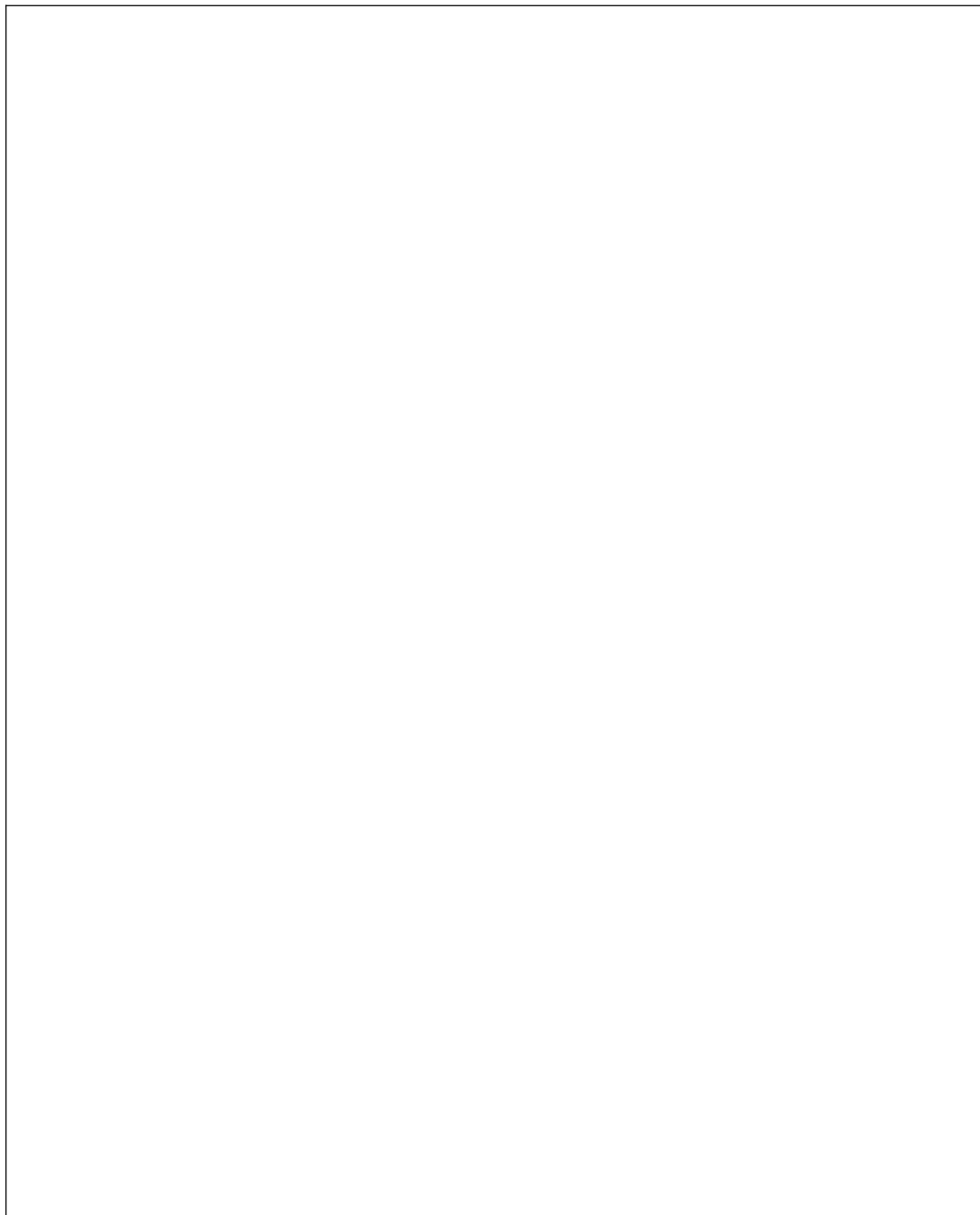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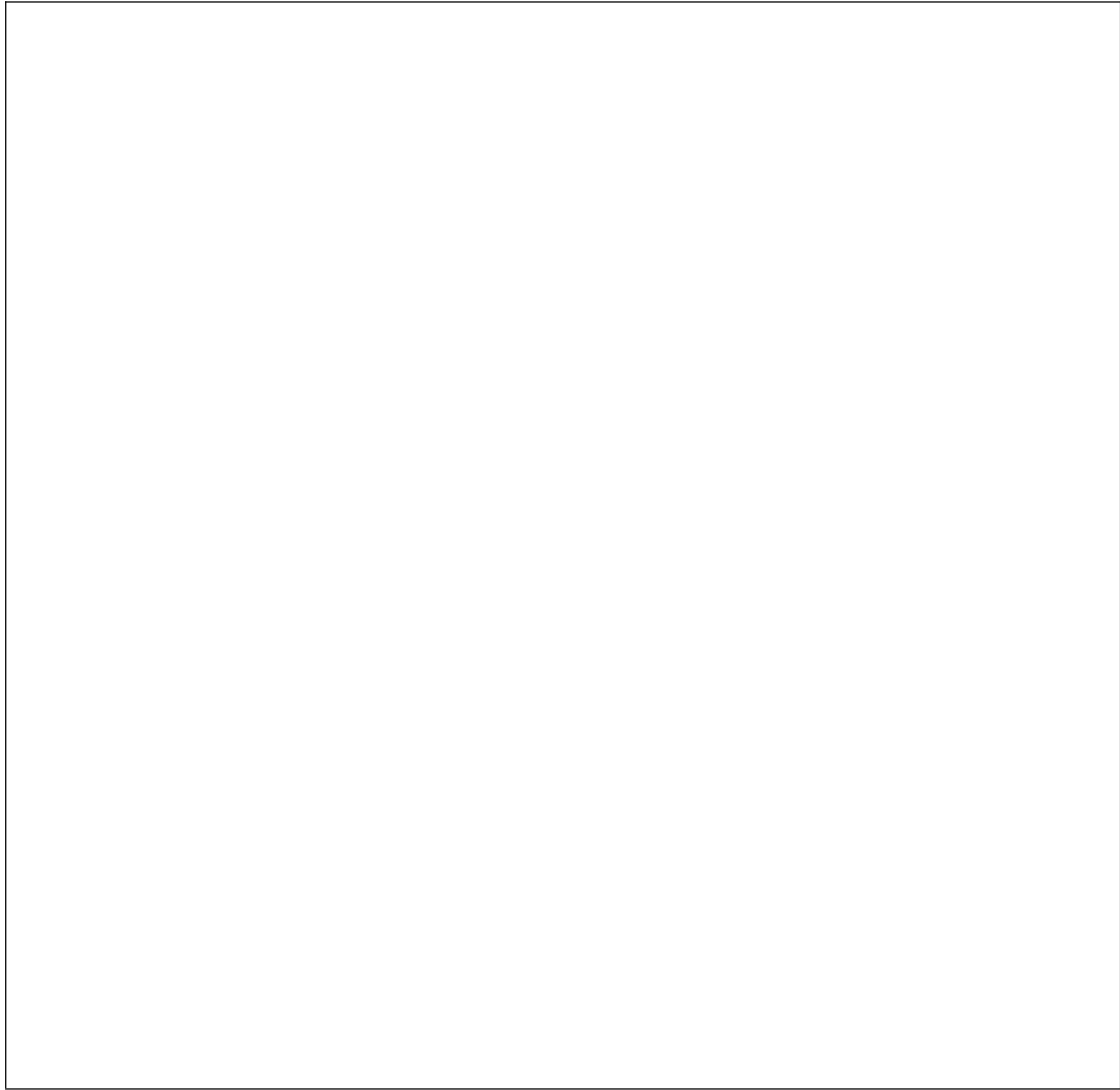
附表：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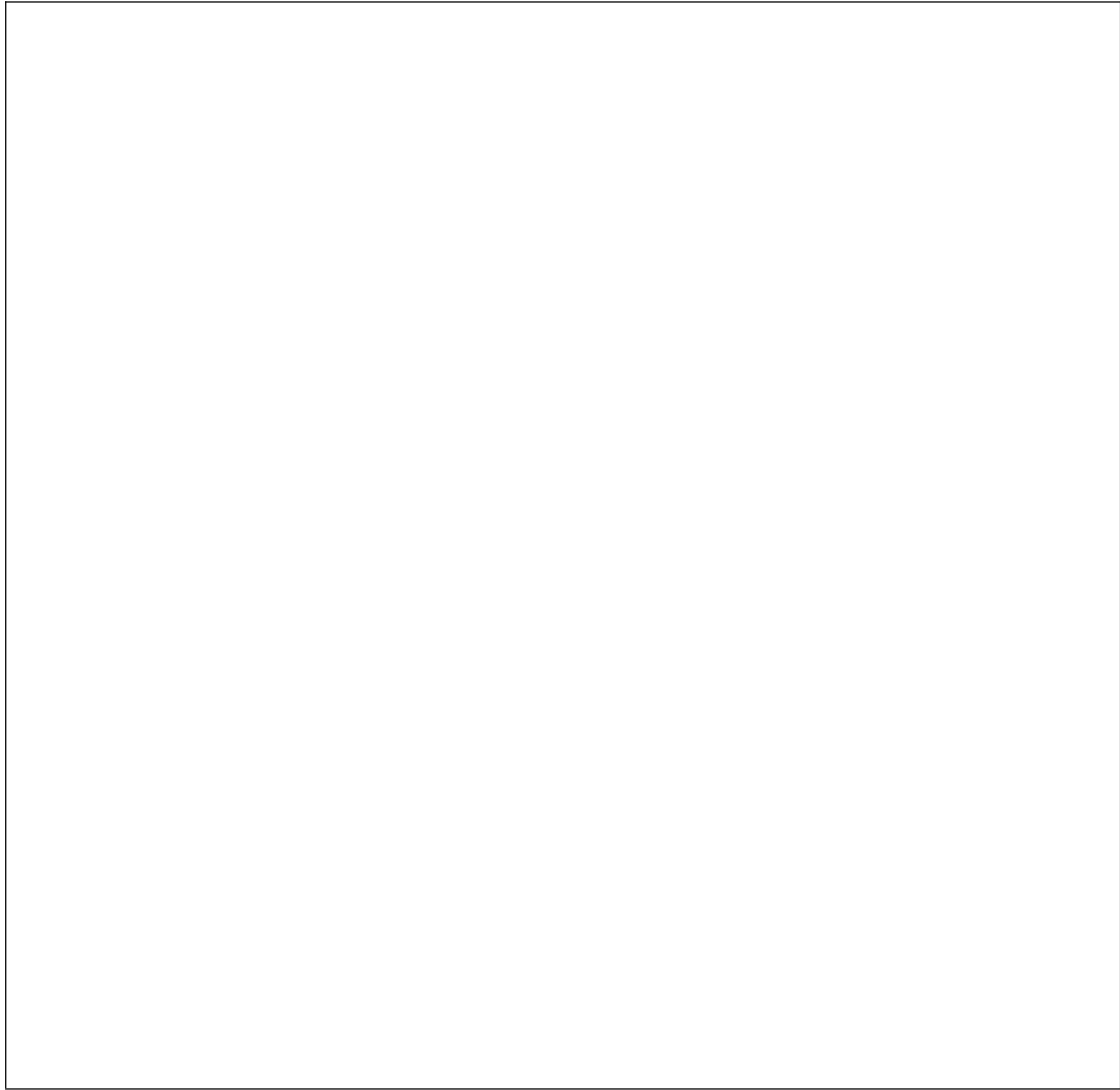
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截图。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技术方案

- （一）项目理解
- （二）运维方案
- （三）服务方案
- （四）应急方案
- （五）人员配备
- （六）实施进度及计划
- （七）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 （八）合理化建议
- （九）业绩

附件：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七、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